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心理測驗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選用合適之心理測驗工具以瞭解學生之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行為困擾及人格特質等，以利輔導活動之實施。

參、具體措施：

一、實施時間：利用週、班會、空堂課、彈性課程、早自習或午休時間實施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1) 視學校輔導工作需要，輔導室規劃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施測。
- (2) 導師、家長及學生本人提出需求，輔導室安排施測。
- (3) 配合相關輔導活動實施。
- (4) 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及測驗工具發展現況，每學年評估檢核實施測驗的項目及實施方式，並提出測驗採購。

三、實施內容

年 級	測 驗 名 稱	實 施 時 間	備 註
國七	國中智力測驗	9 月份	全體團體實施
國八	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量表	11 月份 4 月份	全體團體實施
國七 高一	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	10 月份	全體團體實施
高一	大考中心興趣量表	11 月份	全體團體實施
高二	新編多元性向量表 大學學系校系探索量表	10 月份 6 月份	全體團體實施
全年級	新編訂賴氏人格測驗 學習診斷測驗 貝克憂鬱量表 工作價值觀組合	個別施測 視需要進行個案輔導	

四、實施程序：

- 1、編寫測驗實施計畫（團體施測時）。
- 2、施測者向受試解釋說明該測驗之功能及參考價值。
- 3、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施測。
- 4、統計分析測驗結果。

5、搜集相關輔導資料。

(1) 直接向受試個別或團體解釋測驗結果之意義、注意事項及進一步參考建議。

(2) 向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如導師、家長、任課老師解釋學生所做測驗之結果、意義及參考建議。

6、建立測驗資料檔案，進行追蹤輔導。

7、視輔導工作需求進行專題研究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輔導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實施辦法經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